

附表 1:

风险准备金系数取值参考表

投资预估算（人民币）	风险准备金系数（%）	
	主要系数	调整系数
预估算≤1 亿元	11	0-4
1 亿元<预估算≤3 亿元	9	
3 亿元<预估算≤5 亿元	7	
5 亿元<预估算	5	

- 1.在计算投资限额时，风险准备金整体按投资（预）估算的 5%—15%把握。
- 2.根据项目本身的抗风险能力，确定项目的风险准备金主要系数。项目投资越大，抗风险能力越强，所需风险准备金越少，反之亦然。
- 3.根据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、项目技术复杂程度、项目招标深度等确定风险准备金调整系数。
 - （1）项目所在地风险高，可能对实施造成影响的，调整系数取值增加 1%，反之不增加；
 - （2）中外分工可能会调整的，调整系数取值增加 1%，反之不增加；
 - （3）因项目技术复杂，招标深度等原因，可能造成项目重大变化的，调整系数增加 2%，反之不增加。
- 4.受援方自建项目的风险准备金，以派遣成套项目管理企业所需费用为基数计算。